备案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行业标准

GH/T XXXXX-2022

## 智慧农贸市场运营规范

Wisdom a farmers' market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2/5/30)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b>I</b>
1	范围.		1
2	规范性	<b>b</b>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	『定义	1
4	规范总	知	2
	4. 1	基本原则	2
	4.2	业务管理要求	2
	4.3	信息发布要求	2
5	智能化	L设备设施	2
	5. 1	网络设施	2
	5.2	追溯电子称	2
	5.3	电子支付	2
	5.4	信息公示设备	2
	5.5	快速检测设备	3
	5.6	安全监控设施	3
	5. 7	公共广播设备	3
	5.8	流量采集设备	3
6	信息化	L.管理系统	3
	6. 1	综合管理系统	3
	6.2	消费评价系统	3
	6.3	交易采集系统	
	6.4	检测数据采集系统	
	6.5	客流数据采集系统	3
	6.6	信息发布系统	
	6.7	质量追溯系统	3
7	智慧化	公运营管理	
	7. 1	管理组织架构	4
	7.2	商品质量管理	4
	7.3	商户管理	4
	7.4	交易服务管理	4
	7 5	<b>为</b> 据采集管理	_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重庆市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供销生鲜连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永俊、肖明、张爱英、彭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智慧农贸市场运营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运营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农贸市场的规范化运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其随后的拟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商务部(商贸发[2009]290)《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GB/T21720-2008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20501 (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GB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5009. 199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SB/T 1112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通用规范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5873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GB/T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智慧农贸市场 smart agricultural markets

为买卖双方提供固定的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以追溯电子秤为应用载体,融合互联网+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配备交易设备设施,促进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安全并提供数字化综合服务,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贸发[2009]290)要求的农贸市场。

#### 3.2 智能溯源秤 Intelligent traceability scale

智能溯源电子秤是指将移动支付模块与称重计价模块进行整合,并与市场管理方溯源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可以一站式解决称重、移动支付、农产品溯源、市场方数据管理分析等各个关键环节,集商品称重、计价、刷卡、打印票据、交易双方数据采集与实时上传的一体化电子秤。

#### 3.3 溯源码 Traceability code

标注于交易票据凭证上,用于查询食用农产品流通信息的代码。

#### 4 规范总则

以配置智能溯源秤及交易数据采集系统、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屏依托,引入智慧化建设项目、云计算、 大数据等先进物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农贸市场的现代化经营、管理、服务智能化,方便群众重构消 费场景,重塑消费习惯,开启新零售的新时代。

#### 4.1 基本原则

将"互联网+"科技应用于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服务中。

#### 4.2 业务管理要求

实现商品称重、交易付款、数据收集一体化操作系统。

#### 4.3 信息发布要求

通过管理后台,对农贸市场智能屏端设备上展示的信息,进行智能编辑与发布。包括:公共屏信息 发布管理、触摸操作屏信息发布、综合信息系统管理等。

#### 5 智能化设备设施

#### 5.1 网络设施

具备带宽不低于 100M 的互联网接入,并实现智能设备无障碍运行以及有线通信、移动通信、WiFi 等信号的全覆盖。

#### 5.2 追溯电子称

为每个经营户配备符合 SB/T 11124 要求的智能溯源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交易明细显示(重量、单价、总价);溯源码票据打印;交易数据采集等。

#### 5.3 电子支付

实现与消费者移动终端相连的银行卡、微信、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交易付款功能。

#### 5.4 信息公示设备

#### 5.4.1 公共显示屏

在经营场所入口处或经营场所通上方设置公共信息显示屏,具备但不限于发布市场基本信息、重要通知、检测信息、公众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当日天气、客流、菜价、交易量等信息。

#### 5.4.2 触摸操作屏

在经营场所公共区域设置服务触摸屏,自助查询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市场简介、商家信息、市场管理制度、快检结果公示、商品追溯信息、商品参考价格、食品安全知识、消费评价等信息。

#### 5.4.3 摊位显示屏

在经营者摊位应统一设置电子显示屏,或双屏智能溯源秤具备电子显示功能,显示但不限于摊位号、经营者信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交易明细(重量、单价、总价)、支付二维码等信息。

#### 5.5 快速检测设备

配备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和辅助设备,检测项目和频次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

#### 5.6 安全监控设施

在经营场所内配置符合 GB/T 28181-2016 要求的安全监控设施,可全方位、全覆盖实施 24 小时电子监控,信息保存 30 天以上。

#### 5.7 公共广播设备

按 GB/T 50526-2010 的规定设置广播系统设备。

#### 5.8 流量采集设备

配备视频客流采集器,实现对进入市场人员流量的分析和统计。

#### 6 信息化管理系统

#### 6.1 综合管理系统

具备对农贸市场经营户、经营许可证、摊位、信息、物业和人事等管理功能;具备在线发布通知、 线上收缴水电和摊位费、财务对账等服务功能。

#### 6.2 消费评价系统

具备消费者对商户进行点评和投诉等功能并通过摊位显示屏和触摸显示屏进行显示。

#### 6.3 交易采集系统

通过智能溯源秤实现交易数据上传,并具备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可为各类业务提供统计报 表、分析报表和预测报表。

#### 6.4 检测数据采集系统

支持检验检测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实现商品合格率统计分析和分类合格率统计分析。

#### 6.5 客流数据采集系统

支持通过客流采集器,实现客流量查询、统计、分析,可为各类业务提供客流量分析表。

#### 6.6 信息发布系统

支持实现系统采集的数据,自动关联在指定显示屏和移动客户端实时发布功能。

#### 6.7 质量追溯系统

消费者凭票据条码应能在操作屏上查询追溯到经营户、经营商品进货上家质量情况的溯源系统。

#### 7 智慧化运营管理

#### 7.1 管理组织架构

#### 7.1.1 管理人员配置

应根据 GB/T21720-2008 要求配置市场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等。

#### 7.1.2 技术人员配置

应至少配备1名技术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对进行商户进行必要的软硬件应用培训;
- ——负责确保市场 Wifi 网络、移动网络通畅;确保市场监控设备、摊位屏及智能电子秤等智慧感知设备的数据传输通畅稳定;
  - ——负责市场基本数据信息的录入、修改;
  - ——负责每日数据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上传等;
  - ——负责对软硬件进行调整、修正,及时消除隐患,以保障业务系统可靠运行;
  - ——负责定期对重要数据的进行备份、管理和保密。

#### 7.2 商品质量管理

按照 GB/T21720-2008 要求,建立落实市场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卫生、商品准入、进货索票索证、现制食品卫生、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管理制度:

- ——如实记录经营者在销产品的进货信息台账,并上传到大数据平台;
- ——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按照 GB2763-2019、GB/T5009. 199、GB2762-2017 要求,对在售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及时上传大数据平台,并在电子屏商进行公示;
  - ——通过智能溯源称,实时自动收集商品交易信息;
  - ——确保每笔交易均打印凭证,方便消费可以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追溯购买商品信息。

#### 7.3 商户管理

按照 GB/T21720-2008 要求,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如实管理经营主体台账信息:

- ——系统录入但不限于商户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摊位号)、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
- ——对商户的主体资格、商品准入、经营行为、市场监管、群众反映等方面进行考核管理,并满足计量、卫生秩序、物业管理、消防安全、市场准入、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日常管理要求设定评价指标;
- ——商户应使用摊位显示屏,显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产品信息等相关证照,并支持电子支付功能;
  - ——实时查看商户租金、押金、水电费缴费情况:
  - ——实现对商户的网上收款;商户可在网上预充值水电费;
- ——商户应按规定要求正确使用智能电子秤,保证计量准确,及时上传、发布相关商品进货渠道、质量、价格信息。

#### 7.4 交易服务管理

运用智慧系统对交易过程的重要节点进行规范化管理:

- 一一按合同要求向经营户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技术维护、智能秤计量周期检定,经营档案数字化管理等;
  - ——实时查看回放监控画面,实时掌握市场经营情况;
  - ——实时查看消防监控记录,及时制止占道经营、非法停车等行为,保证市场消防安全;
  - ——及时收集评价系统中的消费者点评和投诉,对商户经营过程中的问题限期整改;
- ——针对疫情防控这种特殊需求,使用智能 AI 自动体温测试和监控等智能化设备,及时捕捉并且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快速处置,低成本高效率的完成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 ——通过智能溯源秤、统一支付系统、客流采集器和分析系统等,实时捕捉市场各项大数据, 并同步到市场大数据系统,进行全方位的挖掘与分析(地区分布、客流分析、检测分析、物价分析、 交易数据分析等等)及智能应用场景呈现,为农贸市场的各方提供管理与决策的依据;
- 一一定期对智能溯源秤进行巡检、轮换;在经营场所每个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并配备1台同标准的智能溯源公平秤。

#### 7.5 数据采集管理

采集得到的市场数据信息,上传至综合管理系统后台:

- ——数据信息采集应按 GB/T35873 要求进行;
- ——数据接口能够支持对外部系统(如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可靠接入要求;
- ——数据信息安全应满足 GB/T20271 规定要求。